

州本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
(2023年度)

单位(盖章):

填报日期: 2024. 2. 7

项目名称		黔南州国家司法救助工作经费							
主管部门及代码				实施单位	127001-惠水县人民法院				
项目资金 (万元)	资金来源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(A)	全年执行数(B)	分值	执行率	得分		
	年度资金总额:		10	10	10分	100%	10分		
	财政拨款(州本级资金)		10	10	—	—	—		
	其他资金				—	—	—		
年度总体目标	预期目标			实际完成情况					
	实现国家司法救助工作制度化、规范化,支持基层政法机关大力开展司法救助工作,切实帮助因案致贫的困难群众,化解涉法涉诉信访矛盾,彰显司法人文关怀。			圆满完成	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(A)	实际完成值(B)	分值	得分	未完成原因分析	
	产出指标 (50分)	数量	救助案件数	≥3个	3个	10	10		
			救助司法救助申请人人	≥5人	5人	10	10		
		质量	救助案件办结率	≥70%	100%	10	10		
			时效	完成时间	2023年12月31日前	2023年12月31日前	10	10	
			成本	司法救助资金数	10万元	10万元	10	10	
	效益指标 (30分)	社会效益	化解社会矛盾	稳步提高	稳步提高	10	10		
			可持续影响	信访人息诉罢访	持续稳定	持续稳定	20	20	
	满意度指标 (10分)	服务对象满意度	受援助当事人满意度	≥80%	80%	10	10		
	总分					100	90		
绩效结论	优								

联系人: 胡海妹

联系电话: 18008547825

注: 1.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, 满分为100分, 各部门(单位)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, 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绩效自评的总分。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: 产出指标50分, 效益指标30分、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、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。如有特殊情况, 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, 其他指标权重可适当调整, 但总分应为100分。各三级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。

2. 未完成原因分析: 说明偏离目标、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。

3.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(即指标值为≥*),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实际完成值(B)/年度指标值(A)*该指标分值; 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(即指标值为≤*),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(A)/实际完成值(B)*该指标分值。

4.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: 达成预期指标、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、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,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权重区间100-80%(含80%)、80-50%(含50%)、50-0%合理选择权重确定得分。